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4072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202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復有關函轉會員反映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涉違反
勞動基準法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月18日中市勞動字第1120002856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，勞基法第73條第2項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。
- 三、次查，依勞動檢查法第33條規定：「1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，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。2、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，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，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。3、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，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。4、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。5、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，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。」。合先敘明！
- 四、綜上，本會籲請貴府應就權責區域內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門市營業據點(詳附件)。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藉以獲取員工訪談數據極大化，來正視基層工會的訴求，並允予台中市勞工們一個友善職場的承諾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

裝

訂

線